

# 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4 号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支付安排和履约能力（须预案阶段完善）

1. 预案显示，你公司将于就本次交易首次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十个工作日后支付首期对价款人民币 1.20 亿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收取计息期利息。请你公司说明：在本次交易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尚未生效的情况下，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 1.20 亿元且收取利息的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是否构成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如是，请及时进行整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预估值约 16.84 亿元，你公司将以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承担债务的金额约 6.56 亿元，现金支付约 10 亿元，而你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对价款 7.5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在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或“标的公司”）股权尚未完成过户、交易存在终止风险、《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未就违约和赔偿情形进行约定的情况下，你公司截至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交易日内即向控股股东预先支付 8.70 亿元（约占公司所需支付现金总额的 87%）的主要考虑，该预先支付大额资金的安排是否必要、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能否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否，请及时整改；如是，请你公司说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违约、赔偿安排予以明确，并对该预先支付大额资金的安排及后续相关风险作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盛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本金 62,527.03 万元，并需支付资金占用费 3,066.26 万元，合计形成标的公司对盛达集团其他应收款 65,593.29 万元。盛达矿业通过承担盛达集团对标的公司的此笔债务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请你公司说明：（1）你公司选择承担债务方式抵减股权转让款而非盛达集团先用自有资金或第一、二期对价款归还占用资金、你公司再行现金支付的原因，该支付安排对公司、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的具体影响；（2）盛达集团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和持续时间，盛达集团至今未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原因，资金占用费利率及其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对比情况，资金占用费

的具体计算过程，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需履行相关相关审议程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了其持有公司股票中的 92%。请你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票具体履约保障状态，说明：（1）你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你公司已支付款项、标的公司过户及后续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不利影响及其解决措施，并对此作特别风险提示；（2）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已制定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和协议安排；（3）控制权可能变更是否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53 亿元，而你公司将为本次交易支付约 10 亿元现金。请你公司说明：（1）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2）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日常生产经营、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及其测算过程，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交易标的（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6. 预案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为 11.75 亿元，而盛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约 6.2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

额，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数额，并说明在53%的资产被盛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能否维持日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损害。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如下经营场地存在权属瑕疵：397,835 平方米采矿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4.99 亩临时用地未取得相关用地审批，建筑面积合计为 27,976.42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请你公司：（1）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经营场地的合计面积，与无权属瑕疵经营场地面积进行对比，分析对标的公司营运的重要程度；（2）说明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表；（3）对由于权属瑕疵问题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无法办妥相关产权证书或用地审批的情形发生，解决前述权属瑕疵在标的公司过户后所支付的成本费用，请你公司明确具体解决措施和相关补偿的核算方法，交易对手方对相关补偿做出明确承诺；（4）说明权属瑕疵资产评估作价的情况，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为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无法办妥相关产权证书或用地审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估值的影响；（5）说明前述权属瑕疵是否会导致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预案显示，盛达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盛达集团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 的股权提供担保；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仍处于质押状

态。此外，标的公司的重要资产（采矿权）及 57,254.80 平方米土地处于抵押状态，且均是为盛达集团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交易对方承诺，将于发出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解除质押和抵押。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状况、高比例股权质押情况，说明解除前述质押和抵押是否可行，以及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7.94 亿元，盛达集团承诺将于发出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解除其中 17.70 亿元的对外担保，将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解除剩余 0.24 亿元的对外担保。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状况、高比例股权质押情况，说明解除担保是否可行，以及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说明 0.24 亿元对外担保无法在发出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解除的原因及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标的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已被抵押质押的资产以及对外担保事项，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过户后是否存在仍需标的公司赔付的情形、是否存在涉诉的情形，以及相关预计负债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请进行计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以下简称《2 号

指引》) 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1) 标的公司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包括矿业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 以及上述资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 标的公司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资源储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 说明标的公司矿业权是否处于已被划入或可能被划入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等可能导致矿业权被停用或不予续期的区域, 说明相关探矿权能进入开采阶段的可能性, 以及所需的时间和总成本; 说明探矿权无法转为采矿权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以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机制; 说明评估、交易对价和本次交易的补偿或赔偿安排中是否已考虑前述可能性及相关成本, 如是, 请披露具体情况, 如否, 请说明理由; 请独立公司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对于标的公司已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 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形态、年开采量(矿石量及品位)、精矿产量及品级、单位售价、年销售收入、年净利润; 对于尚未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 请你公司披露目前勘探的工程量(钻孔、探槽等), 并结合水、电、交通、周边居民情况、采选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 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 其中年收入、净利润等受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

应进行价格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矿产资源储量采用标准及对应的级别，并分别披露各级别资源储量的数量和品位；对于矿石品位指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矿石品位的高低程度，并与全球或国内同类矿山平均品位、你公司已持有的同类矿山品位进行对比分析；

(5) 请你公司提供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机构出具的地质勘查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提交具有相应资格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地质勘查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机构评审意见应以重组方案附件形式进行披露；

(6)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仅由省级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是否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三、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充分揭示在标的公司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2号指引》第五条所规定的内容），并对重大风险进行特别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对于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请你公司说明到期时间、是否将申请延期，以及办理延续登记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

以及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不予续期的可能性，并说明评估、交易对价和本次交易的补偿或赔偿安排是否已考虑前述可能性和相关成本，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理由。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的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因环保事故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矿业权权利人是否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欠费情形，如是，说明解决措施及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停产停工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是，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较大程度依赖于关联交易；在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时，是否考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和定价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对关联交易的预测内容，如否，请说明理由；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满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符合估值时预测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

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需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2017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率为24.91%；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率为29.77%。请你公司将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率与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说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涉及的会计处理。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规定披露重组方案，其中，（1）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进行补充披露；（2）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披露，其中是否受到相关处罚的期限不

局限于近三年的情况；(3)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六)(七)(九)项的规定，对标的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及高管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环保情况进行披露，其中需披露标的公司获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展情况、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等；(4)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的请披露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情况。

### (三) 关于预评估(须预案阶段完善)

19.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说明资产基础法中是否嵌套采用了收益法，如是，针对收益法应当重点披露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预估测算过程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标的公司对应的主要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的详细结果，包括各类资产的估值、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并说明预估值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说明评估过程是否应考虑而未考虑探矿权进入开采阶段所需的成本费用和无法进入开采阶段的可能性、相关矿业权办理延期所需的成本和无法延期的可能性、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你公司以表格形式列示各项资产（尤其是各项矿业权和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入账价值、账面价值、评估方法、预估值、预估值占总体预估值的比重、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

2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转让及增资等的交易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的应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关于资产评估和业绩补偿承诺（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24.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标的公司对应的主要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的详细结果，包括各类资产的估值、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各项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按市场法评估下相关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等参数选取及合理性分析等。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评估、业绩承诺所依赖的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水平条件，以及其他重大假设的情况；就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对标的公司业绩、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涉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进行风险提示。

26.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安排是否符合

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的有关规定，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的确定等程序、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是否明确、可执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0日